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通函(「原通函」)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詳情。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的新增決議案之詳情。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列於經修訂的通告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按原計劃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包含A股)及H股。
2. 審議及批准暫不分配2017年度末期股息以及向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以2017年度可分配利潤的50%派發現金股息。
3.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4. 審議及批准：

(a) 選舉張慶財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慶財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b) 選舉李武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武成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江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江南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1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2018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7. 審議及批准符合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條件。

18.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19. 審議及批准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0.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存款服務2018年及2019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2018年5月21日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焦廣軍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先生及馬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同原通函一起派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5月21日派發)所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如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58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滕飛、孫洪梅
聯絡電話： (86 532) 8298 3087、8298 2133
聯絡傳真： (86 532) 8282 2878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